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6〕26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体育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统筹规划“十三五”时期全市体育改革与发展的各项工作，根据《苏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江苏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结合苏州体育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苏州体育发展的主要成就和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就。

“十二五”时期，全市体育系统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适应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牢牢把握新时期体育工作新要求，立足人民群众的体育新需求，深化体育改革，转变发展方式，持续打造“争奥运金牌，谋百姓健康”体育服务品牌，积极推进率先基本实现体育现代化实践，顺利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体育事业呈现科学发展、率先发展的良好局面。创先工作再上台阶。成功举办了2015年第53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苏州被列为全国体育产业联系点城市，市、县级市、区均获得了省级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命名。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每年在全市城乡深入开展假日体育、外企运动会等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成功举办市第13届体育运动会和首届市民健身运动会。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35%，市民体质合格率达92.1%。竞技体育连创佳绩。苏州运动员在第30届奥运会、第17届亚运会、第12届全运会、第18届省运会上均

取得了优异成绩；新增世界冠军 5 人 21 项次，世界冠军总数达 23 人 90 项次。青少年体育切实加强。创建了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5 个、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2 所、国家级青少年俱乐部 29 个、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80 所，张家港市成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全市 416 所中小学校以不同形式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开放率达 67.3%。体育产业量质齐升。命名了苏州市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30 个，编制了由 6234 家单位组成的体育企业名录库，成立了苏州本土第一支职业足球俱乐部。2011~2015 年，体育产业增加值年均增幅 12.1%，全市体育及相关产业总规模突破 700 亿元，体育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00 亿元，体育彩票累计销量 175.23 亿元。体育赛事提档升级。举办、承办全国以上体育赛事共 311 项次，办赛数量和质量持续保持全省领先。昆山市成功申办 2016 年“汤尤杯”世界羽毛球团体锦标赛。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市网球中心、市市民健身中心先后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全民健身站点 5206 个、健身步道 1118 公里，环古城河健身步道被评为苏州市十大“民心工程”，全市城乡一体“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基本建成，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 3.10 平方米。体育文化彰显魅力。成立了全省首家市体育文化研究会，苏州江南船拳入围《江苏省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荐项目名单》，苏州体育博物馆展览大纲不断完善，征集藏品不断丰富。依法治体进程加快。制定了《苏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编制了《苏州市健身步道系统规划（2014~

2020)》，出台了《关于推进苏州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了《市本级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编制了《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体育科教、人才、信息、宣传等工作也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二）存在问题。

“十二五”期间，苏州体育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体育场地设施面临总量不足和利用率不高的双重矛盾，公共体育服务产品尚不能满足多样化社会需求。竞技体育要适应转型发展的新形势，但改革的方向和措施尚不明确。体育产业发展潜力挖掘不够，大力发展体育产业的政策保障、社会氛围还未有效形成。社会的体育意识仍需加强引导，体育文化的认知水平仍需加强培育。人才队伍建设还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体育工作实际。“互联网+”等高科技信息技术在体育工作中的运用还处于初始阶段。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和机遇

“十三五”时期，是苏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取得重大进展的关键时期，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和积极探索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阶段，苏州提出要当好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新江苏的先行军排头兵，苏州体育面临着新一轮快速发展、

率先发展、全面发展和创新发展的重大挑战和重要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体育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个标志性事业，“十三五”时期党和国家对体育的重视和支持将更加有力，为体育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一是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将为体育发展提供新机遇。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健康更高层次的需求，促进体育精神回归本质，将进一步营造崇尚运动、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推动体育融入生活，培育健康绿色生活方式，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有效提高全民族健康水平。

二是体育明确成为评判全面小康的目标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将为体育发展开辟新空间，体育在增强人民体质、服务社会民生、助力经济转型升级中的作用更加突出，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体育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提出了要求，体育产业作为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完全有条件和潜力成为未来我国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体育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将不断增强。

三是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为体育改革增添了新动力。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指引下，体育社会化、生活化、多元化发展愈加显著，体育的融合发展成为必然趋势。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体育社会组织改革的整体推进，将进一步消除制约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和机制障碍，体育组织化水平和

社会化程度将快速提升。

四是信息化、全球化、网络化交织并进，为体育各领域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技术新引擎。“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体育发展激发新活力，体育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将产生更加积极全面的互动，苏州工业园区成为全国首个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区域，体育将积极对接，成为创新现代化新城区发展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是体育发展的自身需求将推动全社会体育理念的破茧变革。新型外交战略将为展现体育文化软实力提供广阔舞台，苏州运动员在国际国内赛场上的优异表现将不断提升苏州体育的国际影响力，苏州体育率先发展、全面发展的影响力赢得了苏州市民的广泛关注，激发了群众投身体育、参与健身的热情，将积极推动苏州体育在新的更高起点上实现新一轮快速发展，并形成鲜明的地域特色。

三、“十三五”时期苏州体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全市体育工作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健康中国、健康苏州的部署要求，大力实施

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深化体育改革，培育发展动力、释放发展活力、转变发展方式，以增强人民体质、满足群众体育需求为根本任务，推动苏州体育的发展与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努力将体育建设成为苏州当好“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的重要标志性事业，将苏州打造成国际体育文化名城。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体育惠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大体育、大健康的发展理念，促进体育精神回归本质，引导群众增强健身意识、科学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形成良好的健康投资和消费理念。

2.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注重发挥政府对体育发展的引导作用，调动社会参与体育发展的积极性，遵循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客观规律，合理利用“政府、市场、社会”的多重动力，推动体育健康发展。

3.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把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内在发展活力，推动体育各领域的创新发展。

4. 坚持开放共享，协调发展。积极推动苏州体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广泛开展“一带一路”、“沿江体育带”、“环太湖体育圈”交流活动，促进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同发展、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推动体育在城乡均衡发展、在区域协

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部署、实现体育强国的战略目标和建设健康中国的任务要求，深化体育重点领域改革，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各领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体育发展迈上新台阶。

体育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足球项目改革，加快苏州职业体育发展，创新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和体育场馆运营，推进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补齐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短板，逐步完善与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率先形成具有苏州特色的现代体育治理体系。

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市民参与体育健身的意识普遍增强，身体素质逐步提高。到2020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2平方米，建成健身步道2773公里、省级体育公园10个，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保持在95%以上。

竞技体育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持续优化专业、业余训练项目结构，竞争力不断增强，贡献率保持领先，发展理念进一步更新，发展效益进一步提高。竞技体育实力、水平和成绩保持全省领先，位居全国前列。在2016年里约奥运会、2017年天津全运会、2018

年亚运会、省运会和 2020 年东京奥运会等重要赛事中取得佳绩。

青少年体育运动蓬勃发展。建立体教融合的长效机制，拓宽青少年体育服务的渠道和平台，深入开展青少年系列体育比赛和活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备。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向省级优秀运动队输送人才 100 人以上。

体育产业快速发展壮大。现代体育产业体系逐步完善，新型体育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体育产业发展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将我市建设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体育产业发展高地，打造成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示范城市。到 2020 年，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体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左右，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6% 以上，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 50% 以上，人均体育消费支出达 900 元，体育产业从业人员达 20 万人。

体育文化软实力进一步增强。更加突出体育文化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作用，着力发展具有吴文化内涵和苏州特色的地方体育文化，打造一批高质量的体育文化精品工程。加快筹建苏州体育博物馆陈列室，举办体育文化品牌活动，将丰富多彩的体育文化理念融入到体育事业的各个领域和社会事业的各个环节，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增添力量。

四、“十三五”时期苏州体育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动群众体育发展。

1.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围绕《江苏省公共体

育服务体系示范区指标体系（2.0版）》，加快建设水平更高、内容更全、惠及更广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在城乡、区域和人群间的均等化。不断创新全民健身组织方式、活动形式、服务模式和评估机制。通过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服务中心、青少年课外体育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的建设和城市空间的规划利用等措施，提升城乡一体“10分钟体育健身圈”服务内涵。

2. 加快体育设施建设。落实《江苏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基本标准》，新建住宅小区按国家要求配建全民健身设施，加快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户外体育设施建设，重点加强薄弱区域的体育设施建设。优化健身场地设施投资结构，落实国家财税优惠政策，加强健身场地设施管理与维护，坚持建管并举，提高健身场地设施使用率。建成市运河体育主题公园、江苏省苏州体育训练基地、苏州工业园区体育中心等重大体育设施项目。

3. 加强体育组织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体育社会组织，加强各级体育总会枢纽性建设，推动全民健身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推动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向基层和不同人群覆盖延伸，形成与社会共办群众体育的格局，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力争全市体育社团总数达400个以上，个人注册会员超过100万人，各类体育俱乐部达1500个以上。市属体育社团实现3A级以上全覆盖，县级市（区）属体育社团实现2A级以上全覆盖，5A级体育社团3个以上。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站（点）6个

以上，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5 人以上。

4. 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以“全民健身系列大活动、大培训、大评选”为载体，拓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大力发展健身走（跑）、骑行、登山、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冰雪、帆船帆板、击剑、赛车、马术、航空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龙舟、船拳等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区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建立有效的业余竞赛活动体系和激励机制，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机制。积极承办国际、国家级大型群众性赛事活动，结合路跑基地等项目建设，不断探索和培育自主品牌体育赛事。建立市属体育类社会组织赛事报名系统，搭建赛事活动社会化运作的新平台。实现每个市、区至少有 2 项群众性体育品牌赛事，每个镇、街道至少有 1 项传统体育活动或体育品牌赛事，各单位每年至少举办 1 次体育赛事活动。

5. 提高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国民体质测试常态化机制，组建市、县级市（区）两级科学健身指导专家服务团队，完善监测网络，探索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社会资源相结合的运行模式。继续开展“全民健身大课堂”、“三进工程”等健身指导服务。加强与文化、旅游、卫生等部门及各类媒体的合作，组织开展科学健身主题宣传活动，打造“运动苏州”品牌栏目，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科

学健身的知晓率、参与率，提升运动健身效果。探索制订运动与健康促进发展方案，鼓励体育训练、医疗、保健等各类机构提供健康咨询、运动康复等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康体、运动康复等机构。

6. 提升青少年体质水平。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学生体质健康促进行动计划》《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振兴行动计划纲要（2015~2020）》，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各级体育项目传统学校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平台建设。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青少年公益体育活动和运动项目技能培训，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深入开展“阳光体育”、“校园足球”、“校园篮球”等青少年系列体育比赛和健身活动，促进青少年养成体育锻炼习惯，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培养一批优秀体育苗子。大力推动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建设，开发适应青少年特点的运动器械、锻炼项目和健身方法。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锻炼网络和联动机制，探索青少年校外体育辅导员队伍的培育工作，推进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青少年体育评价机制。

（二）落实奥运争光计划，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1. 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树立正确的体育政绩观，充分认识竞技体育的现代功能价值。坚持走集约发展的精兵之路，从以量求效向以质求效转变，结合苏州实际和特色，加强竞技体育组织管理、发展模式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使创新成为

竞技体育发展的强大驱动力。调动社会各方资源联办共建运动队的积极性，实现办队效益、社会效益和竞技成绩的融合统一，努力打造与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苏州特色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

2. 优化项目布局。适应新时期竞技体育发展的新要求，巩固和完善“省队市管”专业队管理模式，持续推进省、市、高校和社会力量联办共建，继续办好跆拳道、男子手球、现代五项、田径中长跑和短跑等省队市管项目，落实“冰雪运动南展西扩”计划，增办省速滑队（速度滑冰和轮滑），探索奥运项目和非奥项目相结合、试点开展冬季项目的发展新路。动态布局全市业余训练项目，优化整体结构。巩固发展传统优势项目，提升项目区域综合优势；重点发展基础项目和球类项目，及时调整困难落后项目，节约社会综合资源成本。依据项目发展定位，科学合理规划业余训练规模，优先保障优势项目梯队建设。培育和打造2~3个具有影响力的竞技体育精品项目。

3. 完善业余训练网络。进一步强化市、县级市和区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不断完善全市业余训练网络，探索和布局符合社会时代发展的基层训练网点，使业余训练基础更加扎实更为牢固。加强市级训练单位的建设与管理，提高业余训练的实际效益，增强后备人才培养输送水平。持续推进业余训练项目与学校、县区和社会力量联办共建，搭建体教融合平台，整合多方优势资源，促进全市水平提升。

4. 提升训练保障能效。不断掌握运动项目发展状况，遵循科学训练规律，推进训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以训练为中心，管理、科研、医疗、文化教育等为一体的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提高科学训练水平。进一步加大训练基地经费投入，不断完善训练场地、器材等硬件设施。筹建苏州市运动康复中心，为运动员训练提供更专业的医疗服务。倡导健康向上的竞技体育理念，狠抓作风建设，严肃赛风赛纪，充分展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体育道德风尚。注重运动员综合素质培养，加强运动员文化学习保障，拓宽运动员角色转型渠道。

5. 扶持职业体育发展。积极探索符合苏州实际、具有苏州特色的职业体育发展模式，完善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营造职业体育发展良好环境。鼓励和引导群众基础好、市场成熟度高、社会热点突出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扩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职业体育。支持苏州东吴足球俱乐部等体育俱乐部参加各级各类职业联赛，在场地保障、赛事组织、形象宣传和商务运营等方面提供优质的办赛服务。引导体育俱乐部积极参与体育公益活动，树立良好公众形象，努力打造苏州本土职业体育氛围和主场文化。

6. 做好重大赛事的备战参赛工作。继续贯彻实施《奥运争光计划纲要（2011~2020年）》，狠抓备战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组织保障，确保完成好2016年里约奥运会、2017年天津全运会、2018年亚运会、省运会和2020年东京奥运会等综合性赛事的备

战参赛任务。进一步加强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建立符合运动项目实际的复合型运动队训练管理团队，提高训练质量和效益。加强运动训练基地建设。认真组织好全国综合性赛事和重要国际赛事的备战参赛工作。

（三）加强政策扶持落地，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

1. 统筹规划体育产业布局。加强体育产业区域资源整合，着力形成“一核、三带、一集群”空间格局，加快中心城区重点核心区建设，打造以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等为发展重点的沿长江体育产业带，以吴江区、吴中区、苏州高新区等为发展重点的沿太湖体育产业带，以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等为发展重点的沿沪宁线体育产业带，围绕苏南（县域）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昆山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发展，打造苏南（县域）国家体育产业基地苏州集群板块。积极探索推进体育产业特色小镇建设，完善体育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使新型城镇成为“十三五”时期体育产业发展的新亮点。到2020年，建成1~2个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15个左右省级体育产业基地、45个左右市级体育产业基地。

2. 调整优化体育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制造业及相关产业结构，实施体育服务业精品工程、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提升工程和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加快体育产业要素结构升级，培育专业人才、品牌、知识产权等高级要素。支持各地打造一批优秀体育俱乐部、示范场馆和品牌赛事。以足球、

篮球、羽毛球、轮滑等重点运动项目为带动，通过制定发展专项规划、开展青少年技能培养、完善职业联赛等手段，探索运动项目的产业化发展道路。大力发展“体育+”，积极拓展体育新业态。引导和支持“互联网+体育”发展，鼓励开发以移动互联网为主体的体育生活云平台及体育电商交易平台。进一步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医疗、科技、养生等深度融合，形成共同发展、具有文化特色的体育兼容产业。

3. 培育体育市场载体。支持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建设体育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着力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骨干体育企业。引导有实力的体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上市。鼓励体育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积极支持体育产业的海外并购，鼓励吸引国际体育企业落户苏州。积极扶持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鼓励成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为体育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环境。充分利用认证认可手段，为体育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转变监管理念，加强对体育市场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社会监督。培育1~2家体育上市企业，推动每年60个左右体育产业项目加快发展。

4. 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与国际、国内体育组织和各类体育协会的合作，积极引进和申办高等级重大体育赛事。鼓励各地区打造与产业优势、文化特色、发展定位相结合的，具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品牌赛事，形成高端竞技赛事、大众参与赛事、经典商业赛事多层次品牌赛事体系。争取成熟的全国单项体育职业联赛主场落户苏州，继续办好苏州吴中环太湖国际竞走与行走多日赛、国际男篮挑战赛、外企运动会、苏州环金鸡湖国际半程马拉松、金鸡湖端午赛龙舟等品牌赛事，丰富赛事内涵，扩大赛事外延，提升品牌价值。进一步在水上、轮滑、户外和极限运动等项目上创办自主品牌赛事。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展竞赛表演业，实现办赛主体多元化、运营资本化。探索建立财政保障与社会投资相结合、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体育赛事模式。

5. 优化体育消费环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公益性群众健身服务。进一步扩大“医保·阳光健身卡”受益面，在全市范围试行面向特定人群或在特定时间发放体育消费券，引导群众增加健身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体育消费金融产品，开发体育健身、运动培训等方面的消费信贷业务，增强银行卡的体育消费服务功能。促进互联网金融与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为体育消费提供服务。倡导保险公司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

（四）实施科教兴体，加强体育科技、人才和文化建设。

1. 提升体育科研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整合苏州体育院校、

科研院所等优势资源，开展战略研究、政策研究、应用研究，为体育改革发展、重大决策、科学管理提供咨询服务。抓住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竞技运动训练、青少年运动知识普及与推广、体育信息化等领域的热点问题，开展社会科学、软科学、相关技术研究工作，发挥体育科研专业优势。加强科学选材、运动防护、训练监控、体能恢复、伤病防治、运动康复、信息分析和应用等领域研究，着力解决重点运动项目关键技术问题。探索将竞技体育的已有科研成果转化为适应大众健身需求的训练方法和标准，科学指导全民健身。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体育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加大全民健身服务和管理、竞技体育、体育经济、体育专业技术等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优化体育人才队伍结构。探索体育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激励保障机制，引进和培养一批优秀教练员、运动员、科研人员、竞赛管理和体育经济人才。积极“引智入体”，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智库企业的交流合作，为体育事业发展充实智力支撑。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完善公开公正的考评机制、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竞聘上岗的任用机制，形成一支德才兼备、结构合理、能力突出、业绩显著的骨干人才队伍。

3. 传承苏州体育文化。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提升苏州软实力方面的独特作用。融合体育事业发展，加大体育文化宣传，不断丰富体育文化

内涵，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社会舆论氛围，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加强运动队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弘扬“祖国至上、敬业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友爱、艰苦奋斗”的中华体育精神。坚持普及运动技能与挖掘文化内涵相结合，将全民健身和体育精神融入人的发展理念，起到教育人、引导人的作用。加快筹建苏州体育博物馆陈列室，丰富藏品征集。加强体育文物、体育档案、体育文献和苏州“江南船拳”等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保护和传承，提升体育文化资源保护展示利用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文化研究和产品创作，推出更多优秀的体育文化作品，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4. 大力推进“智慧体育”建设。以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技术为基础，推动“互联网+”与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领域深度融合，构建覆盖全市的“智慧体育”信息网络服务平台。大力推进公共体育场所无线覆盖工程，为市民提供便捷的无线网络服务和快捷的公共体育信息服务。重点推进公共体育服务示范区云平台建设，做好“场馆行”、“微办公”、“云数据”、“苏体wifi”、“苏体通”、“健身会”、“苏州体育数字博物馆”和“运动云医院”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推广应用，为市民提供场馆预订、赛事预告、活动报名、体育科普、健身养生、运动处方等全方位的信息咨询。

五、“十三五”时期苏州体育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调节。建立体育与各相关部

门的长效协调工作机制，促进资源共享，协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兴办体育，推动体育发展参与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制定和落实体育相关政策、实施细则，落实国家和市政府规定的产业优惠、资金扶持、土地征用、人才引进等政策。

（二）加快职能转变，吸引社会参与。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稳步推进体育事业单位与体育社会组织管办分离。不断健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体制机制，完善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配套政策。制定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把适合由市场和社会承担的体育服务事项，按照法定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承担，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逐步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体育服务供给与保障体系。

（三）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法制体系。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运用法治思维推进体育领域各项改革。深入推进体育政务公开，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决策法定程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发挥立法对体育发展改革的引领、规范、保障和推动作用，加强全民健身、体育产业等领域地方性体育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设，引领我市体育向更高水平发展。

（四）狠抓反腐倡廉，净化体育生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一步加大对赛事举办、赛事开

发经营、裁判员任用、运动员选拔、培养和输送等重点领域的正风肃纪，突出对行业窗口、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等重要关口的执纪监督，切实纠正体育行业的不正之风，打造公平竞争、风清气正、干干净净的体育生态。

（五）有序实施规划，落实责任监管。保证各级体育规划相互衔接。认真做好规划衔接与细化工作，确保条线之间、层级之间目标一致。对城乡区域确定差别化的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和政策措施，推动城乡体育一体化发展。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对发展指标进行逐年逐项分解，落实责任人、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工程的督促检查，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检查规划落实情况，必要时对规划目标进行适当调整。

